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95元/股。

3.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包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共向112名(调整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5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8%。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禁期安排	解禁时间	解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

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审计报告;
- ⑤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⑥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⑤最近12个月内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⑥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⑦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⑩最近12个月内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⑪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⑫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⑭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⑮最近12个月内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⑯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⑰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⑳最近12个月内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⑳最近12个月内因犯罪情节严重、被司法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若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